双阳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  编号 | 交办问题 | 调查处理情况 | 办结时限 | 整改完成情况 |
| 1485 | 平湖街道小龙村吴某为扩建采沙厂毁林毁草约8亩地。 | 经调查，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。  2021年9月9日，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：举报反映的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北大顶砂坑，为历史形成的老砂坑，占地面积1302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三社，该砂坑内北侧原有一个天然水坑。该宗地的承包者为吴某某，承包年限50年，自2020年7月9日至2070年7月9日。吴某某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，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，备案面积13023平方米，涉及水坑249平方米。该公司租用砂坑及西南两侧废弃地准备进行生猪养殖，新建2栋彩钢平房（面积分别为433平方米和490平方米），1栋双层砖混建筑物（面积为770平方米），并将土地性质为林地的原天然水坑扩建至2247平方米修建成鱼塘，占用水坑部分涉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，不存在扩建砂厂毁林毁草行为。2021年9月9日，经双阳区土地测绘队现场测量，该公司实际占用土地16884平方米，其中11155平方米的面积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，超出备案面积5729平方米，其中占用林地4329平方米，占用采矿用地876平方米，占用耕地362平方米（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），占用道路162平方米，超占部分没有破坏林木。 | 2022年6月30日 | 对超出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，违规占用耕地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部分已完成整改。 |